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2 月 3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2 月 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月28日，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源大酒店 C 座 1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6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7 上市安排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除议案 8 外，上述议案均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 1、议案 2、议案 4、议案 5 及议案 8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议案 6、议案 7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13 日、2016 年 1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6 年 2 月 2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2.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16 年 2 月 2 日）。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3. 登记地点：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寄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79 号金源大酒店天麒楼 16 楼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410007 传真：0731-8229089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投票代码：362155；投票简称：湘金投票

3. 在投票当日，“湘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的第一项子议案，2.02 元代表议案 2 中第二项子议案，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
2.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2.03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5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5
2.6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6
2.7	上市安排	2.07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2.08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2.1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6.00
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7.00
8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 日 15:00 至 2016 年 2 月 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2. 会议咨询：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2290893

联系人：王文松、崔利艳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8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投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可以代为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

序号	议 案 名 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6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7	上市安排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序号	议 案 名 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2016年 月 日

附注: 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